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南建质安〔2015〕36号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工程监督机构，市建筑管理处，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近几年来，我市建筑工程高处坠落安全事故呈多发高发态势，造成多起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为有效遏制我市建筑工程高处坠落事故的频发，扭转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我委今年把预防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作为重点整治工作之一，制定了《2015年预防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同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高处施工作业存在问题，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特别是“三宝四口”、外脚手架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自

身特点编制《预防高处坠落安全施工方案》，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二) 高处作业应有牢靠的立足处，视具体情况，配置防护栏网、栏杆或其他安全措施，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高处作业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时必须系挂安全绳或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带每日使用前必须进行外观检查，损坏的安全绳、安全带严禁使用；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严禁为图方便不张挂或把安全带挂在移动或带尖锐棱角或不牢固物件上，严禁将绳打结使用。

2、进行攀登作业使用梯子应符合规范要求，悬空作业时按规定使用操作平台或悬挑式钢平台，操作平台和悬挑式钢平台应符合规范要求。

3、卸料平台与建筑结构间通道铺板应严密和牢固，两侧应设置防护栏杆。

(三) 电梯井口必须设置固定铁栅门，电梯井内应每层设置水平防护（防护材料应采用模板或脚手板等硬质材料），并保证严密和牢固。

(四) 外脚手架安全防护应符合：

1、外脚手架每步架体均应设置脚手板，脚手板应满铺、铺稳、铺实，离墙面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作业层脚手板下应采用安全平网兜底，外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建议使用防火性能较好的钢制脚手板。

2、外脚手架作业层安全立网内侧应采用钢丝网片等材料连续张挂、严密加固，防止物体击穿安全立网而造成物体打击事故。

二、具体要求

(一) 本通知从2015年4月1日起实施。

(二)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将本通知主要内容及时传达到每个项目部、每个从业人员，并督促施工项目部认真按本通知要求做好预防高处坠落安全防护及管理工作。各施工、监理单位在项目季度及月检查中应重点检查本通知主要内容是否落实并跟踪落实相应整改工作。

(三)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工程监督机构，市建筑管理处要切实加强对监管项目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格督促项目落实各项管理措施，认真组织开展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对未按本通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管理的施工、监理企业，一律实施严管重罚，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实施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停工停验、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手段，督促整改落实。

(四) 我委将把开展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层级监督检查及日常督查的重点内容，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治工作的单位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2015年3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印发

